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78號

原告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
訴訟代理人 葉哲豪

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紘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